

留坝县电商人才孵化基地建设
PICC 定点帮扶项目

服
务
合
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留坝县电商人才孵化基地建设 PICC 定点 帮扶项目

甲方：留坝县发展和改革局

己方：西安天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相关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例：

一、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作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二、服务内容

开展系统化电商培训，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培训对象参与培训，至少开展 6 期的综合性电商培训课程，累计培训人数不少于 900 人次。按照留坝县电商办网红孵化考核标准和带货考核标准，做好网红孵化及带货工作。改造提升培训基地，根据留坝县职教中心直播间和镇级直播间建设情况，按需添置部分设施设备。按照留坝县电商发展需求，在县内现有工作坊的基础上改造升级农特产品加工作坊一间。

1. 服务团队具有项目实施所需的电商实操讲师、电商创业孵化导师行业经验及相关资质，具备为县域电商人才提供培训支

持的基本条件。

2. 培训对象。留坝县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各镇（办）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青年；中小微企业负责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带头人；在留坝县境内从事乡村振兴、农业种养殖、文化、旅游、餐饮、手工业、特色产品创新等经营活动并有意愿通过抖音等新媒体形式进行宣传或推介的各类人员。

3. 培训目标。按照分批次、分梯度、进阶式开展直播电商教学、实操、辅导和孵化内容，系统培训不少于 900 人次，并新培育不少于 1 万人粉丝的账号 25 个、不少于 5 万人粉丝账号 2 个、不少于 10 万人粉丝账号 1 个，年销售额达到不少于 800 万元。

4. 培训重点。培养留坝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特风格的高垂直度、原创度的抖音等新媒体优质内容创作人才；提升学员抖音等新媒体账号在平台上的内容质量和用户体验；增加学员抖音等新媒体账号粉丝的数量、停留时长、活跃度和复购率等；扩大留坝本地文旅、历史、特色农产品及相关服务在短视频平台的宣传、推广和销售；培养学员视频剪辑、拍摄技巧、网络营销、供应链整合等多种能力。

5. 培训实施计划。（1）教学方式：采用新媒体平台运营规则理论讲解、短视频拍摄剪辑及直播实操示范、分组头脑风暴讨论、短视频拍摄及直播实践 PK、账号 1 对 1 指导等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全封闭集中训练的形式。（2）实施步骤：第一阶段：“初



见期”。通过自我介绍、项目展示等“破冰”形式了解学员对抖音、快手、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的认知水平，掌握学员的基础能力和培养潜力，导师通过理论知识讲解、讨论分享、实操示范等方式使学员建立新媒体意识、懂得平台运营基本原理、初步实践短视频拍摄、剪辑及直播实操，从而具备直播电商人才的基本理论认知和实操技能。第二阶段：“进化期”。在该阶段，导师将在短视频拍摄、剪辑、账号运营、直播带货等重点板块对学员进行全面的实操进阶提升。学员们通过本阶段夯实直播电商的各项核心技能，并且能够进行各环节问题的自我诊断和分析，同时导师将结合有效的方式方法，对学员自身不足与需要提升的方面进行分析指导。第三阶段：“孵化期”。通过前两个阶段的学习，学员们已经初步掌握了从事直播电商经营的各项基本技能，并能够将所学新媒体电商的知识和技能应用于自己感兴趣和所从事的行业领域，在第三阶段，导师将根据学员在自主运用与实践中的各类问题和困难，采取1对1面对面指导、分析诊断、个性化孵化和服务，从而让学员在直播电商领域行稳致远。第四阶段：“陪跑期”。通过前三个阶段的学习实践，学员们能够不依托于第三方掌握好拍摄、剪辑、推广、销售、售后等直播电商领域的核心技能，独立运营自己的私域账号，在第四阶段，导师将根据各学员账号运行情况，精准分析短板弱项，采取1对1面对面陪跑服务，不断提高账号从而让学员在直播电商领域行稳致远。

三、考核及资金拨付标准

（一）人才培养。开展系统化电商培训，有目的有计划地组

织培训对象参与培训，至少开展 6 期的综合性电商培训课程，累计培训人数不少于 900 人次。（15 万元）

（二）改造提升培训基地和改造提升加工作坊。直播设备采购，根据职教中心直播间和镇级直播间建设情况，按需添置部分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加工作坊按照我县电商发展需求，在县内现有工作坊的基础上改造农特产品加工作坊一间。该项目部分项目资产归县发改局所有。（合计资金 19.8 万元）

（三）网红孵化、销售目标及陪跑考核。

1. 网红孵化目标考核。

全年实现培育粉丝不少于 1 万人账号 25 个，粉丝不少于 5 万人账号 2 个，粉丝不少于 10 万人账号 1 个的目标。以上任务全部完成即为 A 档（35 万元）；完成其中两项即为 B 档：（30 万元）；完成其中一项即为 C 档：（25 万元）；任务均未完成即为 D 档。（15 万元）。

2. 销售目标考核（不含景区门票和民宿酒店）。

A 档：所培育账号全年实现销售额 800 万元以上的。（25 万元）；B 档：所培育账号全年实现销售额 600 万元以上的。（18 万元）；C 档：所培育账号全年实现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15 万元）；D 档：所培育账号全年实现销售额不足 500 万元的。（10 万元）。（注：包含乙方所对接资源）

3. 陪跑期目标考核。

A 档：陪跑期所服务企业（个体、个人）满意度达 80% 以上。（5 万元）；



B 档：陪跑期所服务企业（个体、个人）满意度达 60%以上。
（4 万元）；

C 档：陪跑期所服务企业（个体、个人）满意度达 50%以上。
（3 万元）；

D 档：陪跑期所服务企业（个体、个人）满意度未达 50%以上。
（1 万元）

（四）其他要求

1. 开展培训前需向甲方提交培训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展开培训，培训过程资料齐备，包括培训通知、培训课件、现场照片、培训学员名单、签到表。培训后及时整理培训资料并报甲方验收考核。

2. 培训后针对已培训人员要跟踪服务，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并定期统计从业人员及创业人员运营情况。

3.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完成网红孵化、陪跑及带货目标考核。

4. 安排专人负责每月 15 日之前按时报送上月项目实施进度，超过 3 次未按时提交，甲方可扣除项目履约保证金 5%作为惩罚，超过 4 次未按时提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项目资金。

5. 积极配合县电商办做好电商直播运营的其他工作。

四、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须交纳合同总价款（9980000.00）的 5%作为售后服务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998000 元。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30 万元，作为运营方的启用运营资金。系统化电商培训、建设培训基地及加工作坊、直播设备采购等环节按照完成进度拨付资金，网红孵化、陪跑及带货按目标考核档次拨付资金。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税款由乙方承担，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六、双方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在其服务期内的专利、版权无其他侵权行为，并且采购方有权在服务期内免费使用乙方专利或版权。

3.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4. 乙方应当保证培训老师符合培训服务内容的要求，并能够满足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5.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如乙方不按照甲方合同规定要求执行项目，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费用。

6.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提出改进建议。

7. 甲方应做好培训实施的必要条件和基础工作，协调各部



门进行招生、宣传、场地等工作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七、特别约定

1. 合同到期后且乙方完成项目 C 级及以上考核指标，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退还乙方所交全部保证金。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期限及合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根据实际需要，在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可就延展合作另行签订合同。

2. 合同期满如双方不再续签，解约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便于另一方及时对项目及团队做安排。

九、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提前撤出项目，则需退回已经收取的全部服务费，且乙方交纳的合同总标的额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除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对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进行赔偿。

十、免责条款

1. 因发生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无法避免的客观事件，如自然灾害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国家互联网或所依附的平台发生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短期或永久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对其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各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签约和履行主体、框架、条款和附件、财务信息、商业信息、商业模式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规定,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 遵守保密义务的一方有权要求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该赔偿以遵守保密义务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账号名称:西安天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9760437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甲方(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时间:



乙方(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